

2023年度菏泽市牡丹区长城学校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牡丹区长城学校实施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改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公平的教育观和正确的质量观，提高办学水平，强化学生认知、合作、创新等关键能力和职业意识培养，面向每一名学生，教好每一名学生，切实保障学生平等的受教育权利。建设适合学生发展的课程，实施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整体素质；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5个职能办公室，分别是：办公室、总务处、保卫科、教务处、德育处。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032.16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288.03万元，增长6.07%。主要是2023年的人员增加，2023年生源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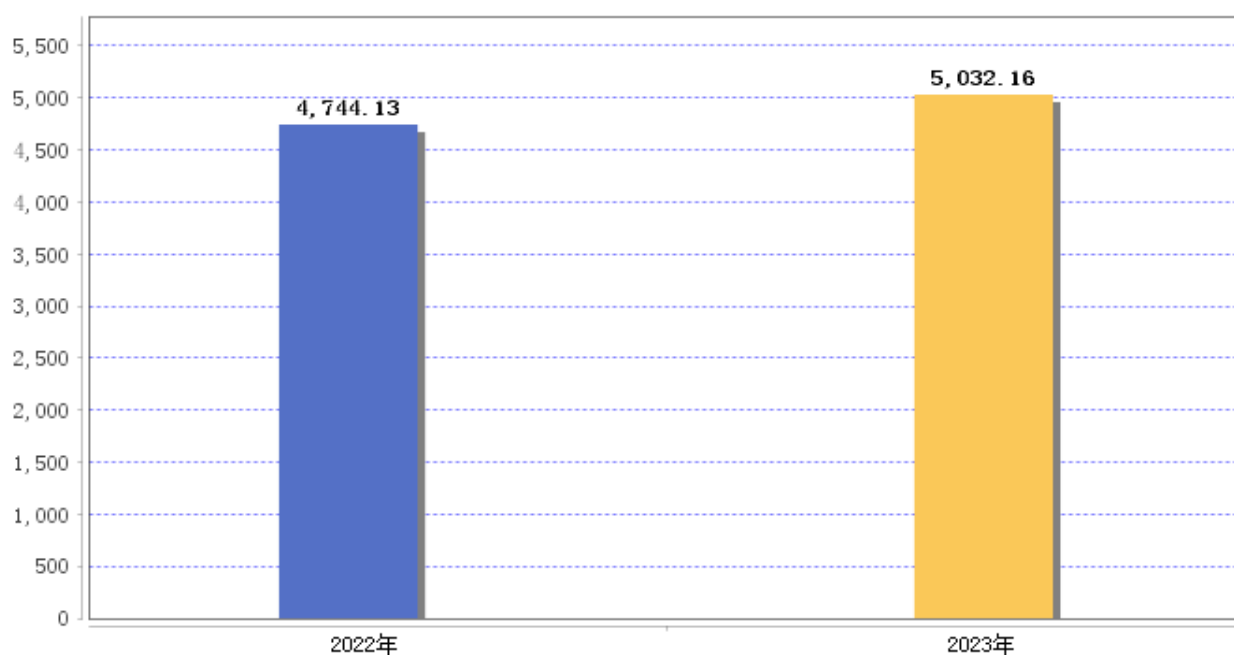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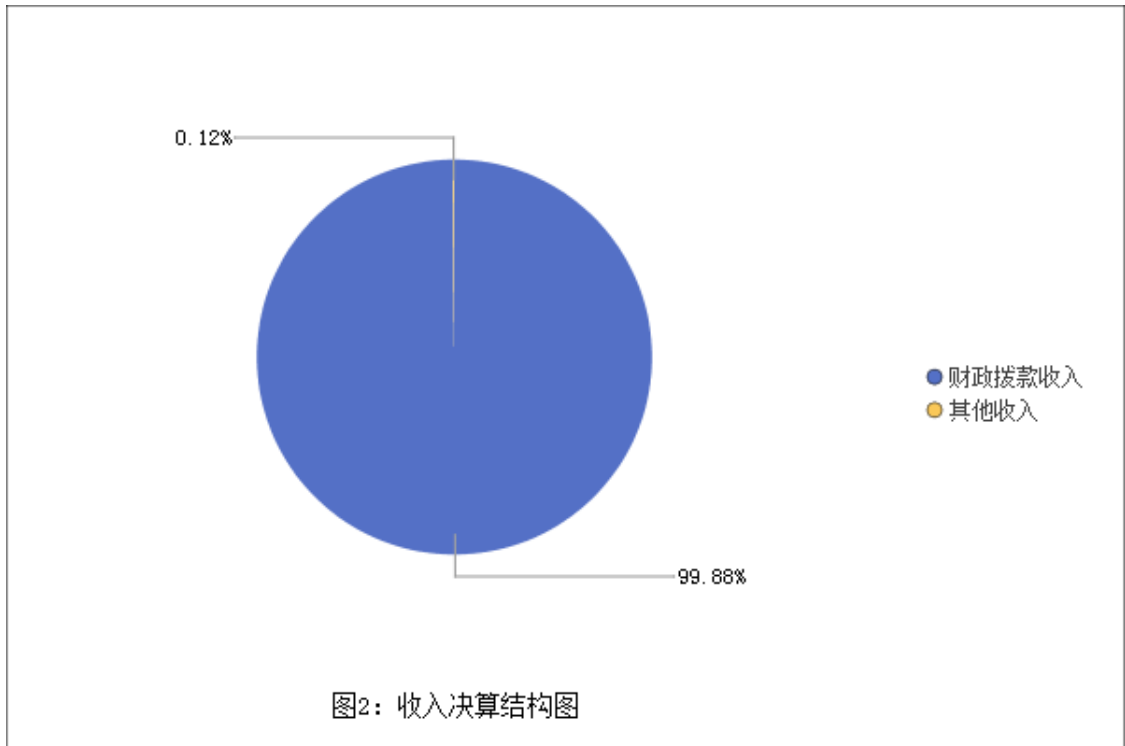


图1: 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5,032.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26.35万元，占99.88%；其他收入5.8万元，占0.12%。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5,026.3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86.48万元，增长6.04%。主要是2023年的人员增加，2023年生源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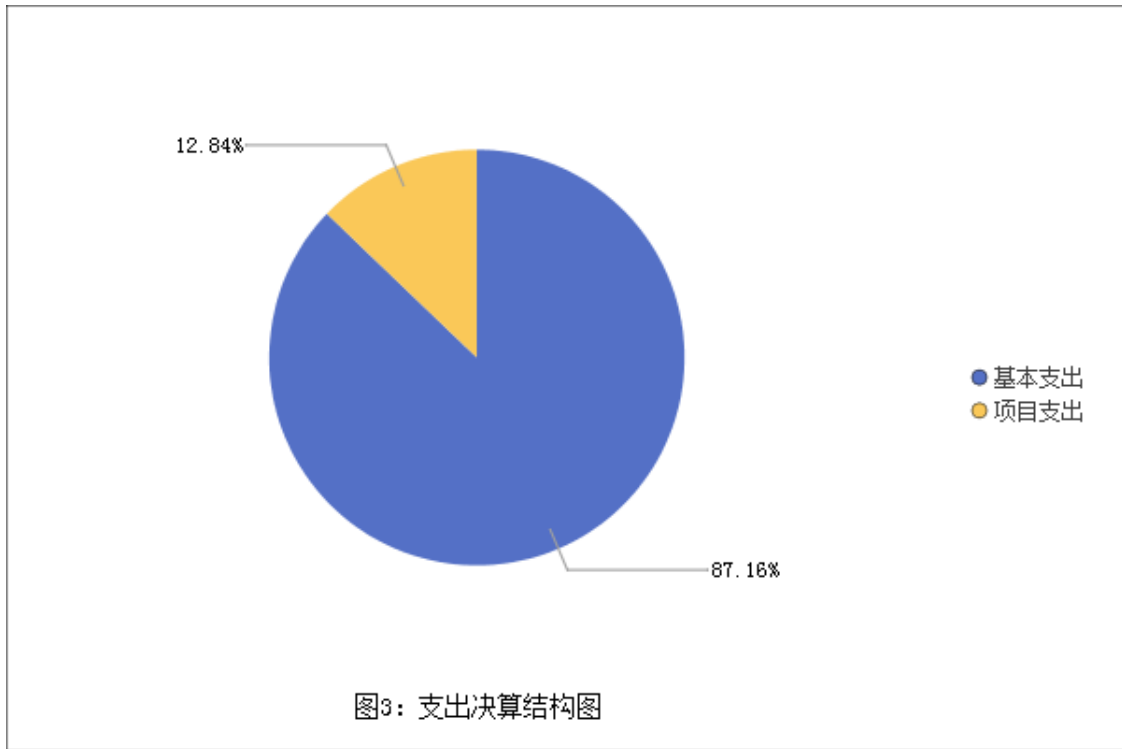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5.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55万元，增长36.47%。主要是2023年非专项资金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5,032.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86.03万元，占

87.16%；项目支出646.13万元，占12.84%。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4,386.0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20.84万元，增长2.83%。主要是2023年人员增加，生源增加。

2、项目支出646.1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67.19万元，增长34.91%。主要是生源增加，班额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026.35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286.48万元，增长6.04%。主要是2023年的人员增

加，2023年生源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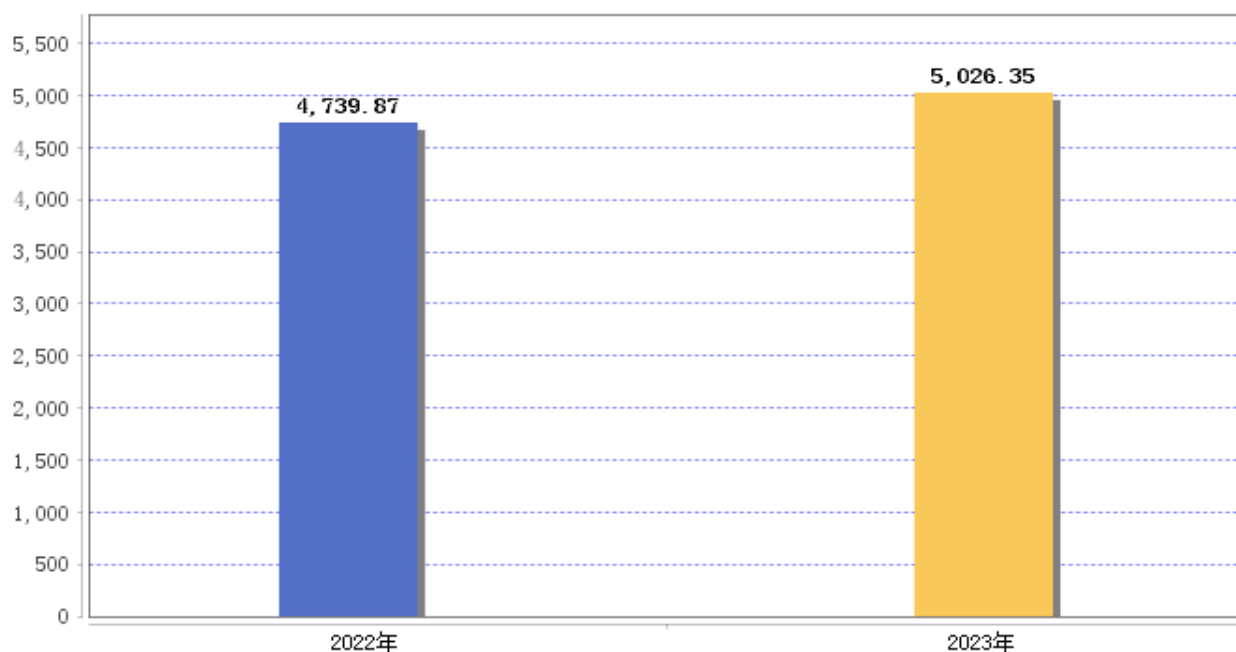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26.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8%。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6.48万元，增长6.04%。主要是2023年的人员增加，2023年生源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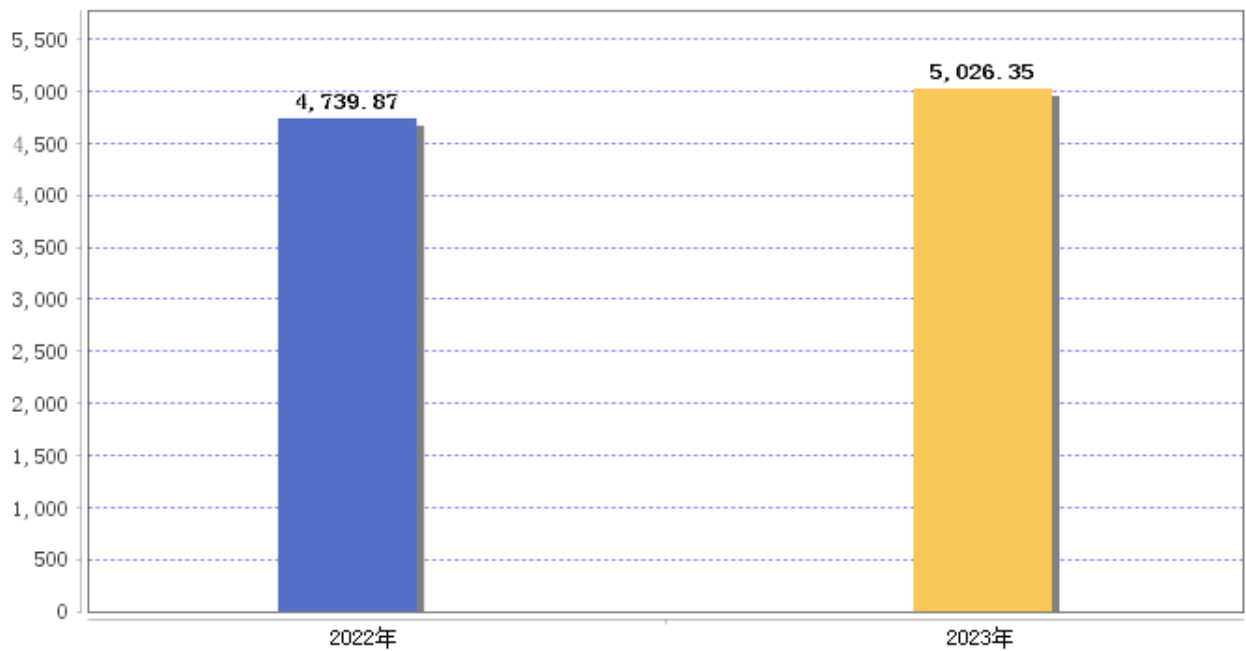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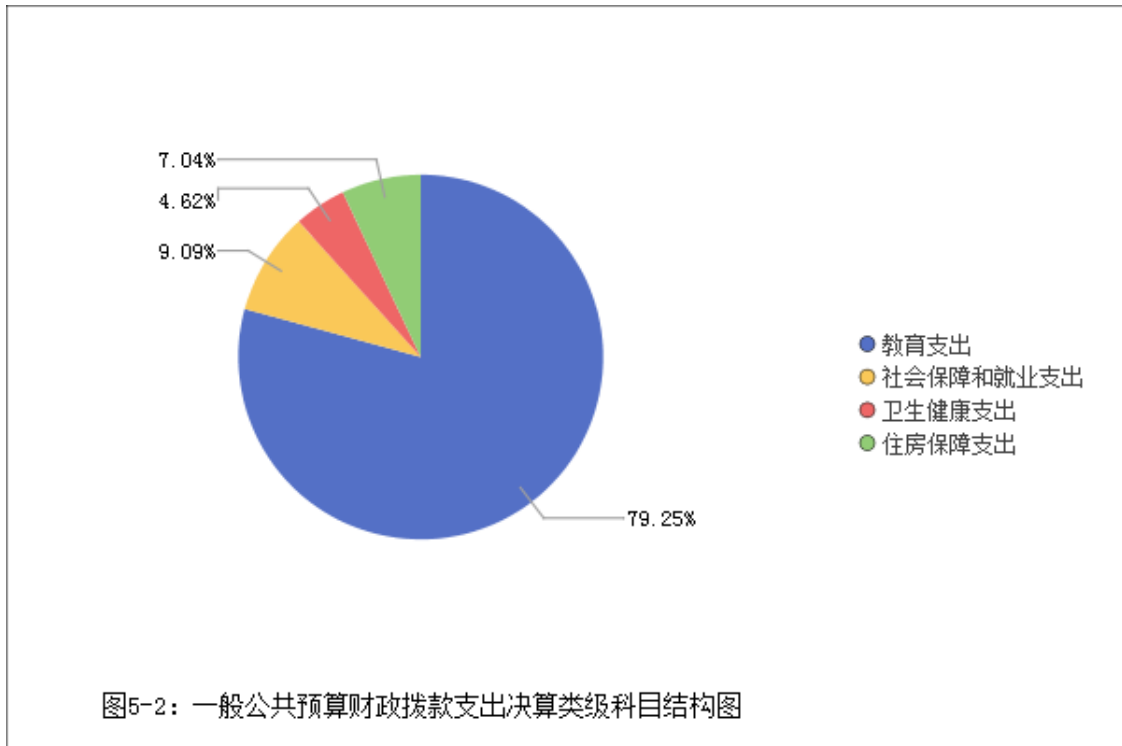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26.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支出3,983.43万元，占79.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56.95万元，占9.0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32.35万元，占4.6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53.62万元，占7.0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419.7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26.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13.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的人员增加，2023年生源增加。其中：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幼儿园开始招生，支出增加。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数为3,398.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8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的人员增加，2023年生源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8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第一批退休人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09.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新增退休人员。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2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退休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9.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缴费基数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231.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类缴费基数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351.5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项缴费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386.0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4,386.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3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牡丹区长城学校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7501.5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资金到位723.62万元，项目申报预算723.6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723.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723.62万元。

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资金到位6.28万元，项目申报预算6.2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6.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28万元。

2023年学前教育公用经费项目资金到位18万元，项目申报预算1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8万元。

（二）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牡丹区长城学校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均为“良”，（详见附表）。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完成和产出情况达到预期效果，但部分项目也存在一些的问题，主要原因有学生人数增加、教师人数相应增加等，下一步将采取学校的监督检查、健全问责机制等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主要用于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七、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主要用于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学前教育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长城学校			联系电话	0530-735801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资金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1.30	10	7.20%	0.72	
	其中:财政拨款	18.00	18.00	1.3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资金保障100名幼儿、1所学校正常授课学习,达到学校正常运转、学前教育均衡发展、持续提升办园条件的效果。			通过项目的实施落实资金保障74名幼儿,1所学校正常授课学习,达到了学校正常运转、学前教育均衡发展、持续提升办园条件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教育公用资金总控制情况	≤180000元	1.3万元	10	0.72	入学学龄儿童减少,支出减少
			资金季度控制情况	≤45000元/季度	0.324万元/季度	10	0.72	入学学龄儿童减少,支出减少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资金保障幼儿数	≥100人	74人	10	7.4	入学学龄儿童减少
			资金保障学校数	≥1处	1处	5	5	
			设施设备购置数	≥3个	4个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正常运转	100%	100%	6	6	
			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有效均衡发展	有效均衡发展	7	7	
			持续提升办园条件	持续稳步提高	持续稳步提高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69.5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入学学龄儿童减少,支出减少。拟采取的措施,下一年度合理预估入学儿童,合理测算指标值。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长城学校			联系电话	0530-735801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资金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8	6.28	2.91	10	46.28%	4.63	
	其中:财政拨款	6.28	6.28	2.9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补贴100人经济困难学生,每人1次250元,达到有效减轻困难家庭生活负担,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上课,学校正常运转。			全年实际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任务,实现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入学的目标,达到了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难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总额控制情况	≤62750元	2.91万元	10	4.63	社会经济发展良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减少
			学生补贴标准	≤312.5元/人/次	312.5元/人/次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数	≥90人	102人	10	10	
			补助资金涉及学校数	≥1处	1处	5	5	
			补助资金发放次数	=2次	1次	5	2.5	资金未到位,暂未发放
		质量指标	需补助资金学生覆盖率	100%	100%	5	5	
			需补助资金学校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压力	持续减轻	持续减轻	10	10	
			保证困难学生正常上学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5	
			稳定教育发展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86.7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长城学校			联系电话	0530-735801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资金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3.62	723.62	639.03	10	88.31%	8.83	
	其中:财政拨款		723.62	723.62	639.0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前本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完成情况较好。本年度经费主要用于通用设备和办公用品的购置,经费的良好使用保障了学校学生的正常入学,学校办公用品的购买保障了学校的正常运转。学校教学质量也得到了良好的提升,社会满意度也得到了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教育经费资金总额控制数	≤723.624万元	639.03万元	10	8.83	受财政政策影响,导致实际支付金额未能及时完成。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100万	200.67万元	10	4.98	疫情解除恢复了正常的教学工作,为满足办学质量,新购置一批办公设备,因此超出预算。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资金保障人数	≥8000人	8704人	10	10		
			购置设备数量	≥9个	15个	5	5		
			资金覆盖学校	=1处	1处	5	5		
		质量指标	补助学生覆盖情况	100%	100%	5	5		
			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持续提高学校办学质量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5	5		
			持续提升办学条件	持续稳步提升	持续稳步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教育学生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2.6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